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子元器件编带事宜达成如下

协议:

一、编带要求

- 1、只允许采用热封盖带编带,不能使用自粘带;
- 2、优先采用甲方提供的载带进行编带,甲方若不提供载带,乙方应采用与器件尺寸相同的载带进行编带;
- 3、编带不允许有漏编现象;
- 4、钽电容、分立元件、集成电路发生丢失需要照价赔偿;
- 5、0805 尺寸以上的器件损耗不得大于 1%或 1 只取大者;
- 6、0603—0805 尺寸的器件损耗不得大于 2%或 2 只取大者;
- 7、0402 尺寸的器件损耗不得大于 3%;
- 8、编带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交接要求

- 1、双方当面交接,无误后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;
- 2、器件相关信息及交货周期需在交接清单中注明,乙方应按清单要求严格执行;
- 3、如有问题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。

三、保密责任

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器件型号、数量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。

四、编带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编带价格:电阻、电容: 0.20 元/只,其他器件: 0.20 元/只;合同总金额:人民币: ¥13,234.80 元(大写: 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) (附清单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公对公支付发票票面金额给乙方；

五、合同有效期壹年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本合同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必须承担合同中各自义务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（签章）：

乙 方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城南路支行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户 名：西安诚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70002000908950677

账 号：693074500

税 号：12610000455202613P

税 号：916101313219758376

经办人：刘宇通

经办人：袁宝富

电 话：029-87294375

电 话：13759992317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西五路 62 号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 10

号一幢一单元 10702 室

日 期：2025.7.23

日 期：2025.7.23

